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6  
6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 促进和保护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委员会关于  
“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第 2000/63 号决议  
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说明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4      | 2          |
| 一、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2000/111 号决定的审议情<br>况..... | 5 - 34     | 2          |
| 二、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的研究报告初步提<br>纲..... | 35 - 47    | 6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研究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完成的报告(第 2 段)。委员会还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3 段)。

2. 委员会在对决议的内容作了较为简短但实质性辩论后通过了该决议。<sup>1</sup>

3. 辩论中，对最后通过的案文后来投了反对票的一些成员国<sup>2</sup>提出了他们反对案文的理由，认为委员会不应在人权问题上，对人的责任问题作出决定，因为应该是每个国家的国内法主导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sup>3</sup> 另一个代表团虽然对讲到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对它的投票作了说明，其中讲到个人对社会的义务，《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1 款已“作了明确规定”。<sup>4</sup>

4.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则强调，参加辩论的代表团没有一个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提出争议。它们还强调，人的责任的思想，是要补充而不是取代政府的责任。<sup>5</sup>

### 一、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2000/111 号决定的审议情况

5. 小组委员会对上级机构提出的重要要求，立即给予高度重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工作一开始(2000 年 7 月和 8 月)，几位专家委员便开始与同事磋商，以便确定完成委员会的要求最可行和最合适的办法。

6. 上述磋商特别重要的有三点。第一点，是研究报告将要研究的问题极为重要和复杂，表现在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各机构引起了意义深远的讨论，以及讨论中表明的各种广泛的观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本身的辩论只是一个最新的实例。

7. 第二点是从第一个问题衍生出来的，是进行这项研究必须要有相应的诚实和深度；这一向都是小组委员会知识产品的标志，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都多次对此表示承认。必须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进行广泛而认真的研究，这一点几乎不可能加以忽视。

8. 最后一点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小组委员会不可能不注意到，严格完成委员会的要求给它的极为有限的时间。

9. 不应忘记，人权委员会自己主动提出，<sup>6</sup> 从 2000 年开始小组委员会每年届会的时间大幅度压缩(达 25%)，现在届会限制在三个星期。而且，2000 年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很大，因为最初是在 1999 年 8 月制定的，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正式决定大幅度削减工作时间(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的建议)之前，也是在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进行这项研究之前。

10. 人权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将于 2001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个复杂的问题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给小组委员会只剩一种可能性：在定于并确实于 2000 年 8 月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重要决定，提出报告的要点及写出报告。

11. 换句话说，如果小组委员会一丝不苟地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去年 8 月别无选择必须：

- (a) 分析探讨一个问题最为可行的方法并作出紧急决定，而这个问题的很多方面当时且现在仍然显然不能置之不理；
- (b) 对这个问题展开深入辩论，以期确定将要进行的研究，它的范围和总体内容；
- (c) 按时在 2001 年 3 月或 4 月届会期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初步报告，其初稿可能包含的内容一般和具体提纲的草稿；
- (d) 选出委员会的一位(或多位)委员撰写初稿，或集体分部分写出草稿；
- (e) 讨论并决定这样写出的初步报告草稿的结构安排和最后内容，以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审议。

12.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小组委员会总共只有其会议第三和最后一个星期中的一个(或许是一个半)工作会议，用来讨论上一年议程的项目 12。

13. 显然小组委员会认真完成它的上级机构的要求，给它的时间太短，根本不可能试图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大量文献开展任何形式的研究。

14. 小组委员会 8 月份会议的第一个星期里进行的磋商，从一开始并在显然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对完成委员会的要求最为合适的方法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

15. 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既定做法，也为了保持其传统的成品质量，完全满足这项要求最好的办法，是把这项工作的责任交给一位委员，任命他来起草要求的研究报告。<sup>7</sup>

16. 从一开始便可清楚地发现，要圆满完成这类工作，应通过小组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召开全体会议的办法，集体讨论和起草。应补充一点，考虑到时间的仓促，将这项任务交给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加快工作的想法，完全是不现实的。

17. 综上所述——同时也是磋商的结果——十分清楚，在完成这项要求采用的具体工作方法上，小组委员会不应认为受到任何定式的约束。

18. 在第 2000/63 号决议第 2 段中的这个关键问题上，人权委员会显然而且也十分明智地回避了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任何方法的建议。而且，委员会的辩论清楚地表明，批准案文的提案国和投了反对票的代表团都完全清楚，委员会在要求进行这项研究上并没有指示小组委员会采取哪种预先确定的方法。<sup>8</sup>

19. 实际上，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做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过去和现在在这方面的经验，无疑是唯一能够保证这类研究不可避免必须进行的大量、认真的研究工作。

20. 因此，小组委员会认为享有选择方法的完全自由，并在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一位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专家作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进行要求的研究。

21. 必须强调，小组委员会是以唱名表决并以较大的多数通过这项决定的(14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sup>9</sup> 小组委员会这样做是充分认识到，所有参加表决的小组委员会委员都认为，必须在一开始先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这是适当、一丝不苟地完成上级机构要求唯一最好的方法。

22. 当然，这是所有提出和/或投票赞成第 2000/111 号决定的委员们的意见。但这也是专家们的意见，虽然他们提出了另一个未获通过的案文，<sup>10</sup> 但他们所取的方向是一致的(尽管他们提出任命另一位专家作为今后的报告员)。最后，这也是法国专家卢瓦内先生的最初立场，他是另一个案文 L.5 的联合提案人和主要推动者(虽然对小组委员会作为第 2000/111 号决定通过的案文，他后来成了对案文提出的唯一修正案的提案人，而且也遭到拒绝<sup>11</sup>)。

23. 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研究报告的技术质量及其重点、结论和建议的可靠性。小组委员会在选择这种办法时充分意识到，小组委员会无权自行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和开展工作。

24. 这项举措当然需要上级机构的授权，即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 即使在人权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完成一项具体任务的情况下，如现在这项任务，小组委员会也不能违反程序，超越它的权限，在未得到上级机构同意的情况下要求一位特别报告员开始其工作。

26.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所能做到的，最多是将它任命一位(甚至在特殊情况下多位)委员作为特别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工作的决定，报告它最直接的上级机构，请其认可该项决定，同时等待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分别对采取的程序作出决定，批准任命的人作为特别报告员开始工作。

27. 这正是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0/111 号决定中所作的，行使了它这项无可置疑的权力。

28. 因此，决定在最后部分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明确授权在该决定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这项研究，准备向委员会 2002 年的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 2003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9. 必须指出，小组委员会明白，它所选择的办法和有关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开始履行职责的规定，意味着特别报告员完全不可能向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

30. 这完全是由联合国所有三个机构举行届会的顺序决定的。小组委员会(在 8 月举行会议)不能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提出要求；它必须通过人权委员会(在 3 月和 4 月份举行年会)提出需要理事会批准的事项。人权委员会要在即将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才能有机会就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1 号决定作出决定，特别是它是否应象小组委员会在决定中要求它的那样，建议经社理事会批准进行这项研究。而且，如果委员会同意这项要求，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也不可能在今年 7 月份的会议之前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

31. 一方面是不需要特别报告员的办法，可以在 2001 年向委员会提出初步报告，但不符合小组委员会的思维方式，(在极为有限的时间里)也不能在这个问题上充分保障作学问的认真和深入分析，另一方面使小组委员会认为最合适的办法(特别报告员)，一丝不苟地采用特别报告员开始工作的既定程序(虽然这样做将意味着推迟一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这两种选择之间，小组委员会明确也可以预料地决定，采取它认为最有利于拿出高标准成品的办法。

32. 这项决定当时(现在也仍然)完全符合人权委员会对它的下属机构作为智囊机构一向的期待，特别是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不久前提出的委员会工作的新阶段——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

33. 可以想象，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这一决定，并在小组委员会中投了决定的赞成票。他相信委员会会理解在这个敏感而重要的问题上小组委员会按第 2000/111 号决定的方式安排其今后工作的理由，以及其中的建议，因此将请经社理事会批准进行这项研究。

34. 特别报告员愿表示相信，委员会将完全根据有关这个问题的第 2000/63 号决议、研究材料的重要性和适时性，和在起草小组委员会要求的研究报告上确保尽可能技术准确的必要，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决定。

## 二、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的 研究报告初步提纲

35. 作为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也由于上述原因，报告员确信不宜在今年提出委员会要求的初步报告。出于同样原因，对一个到目前为止尚未作过深入研究的问题，他也将暂时不讨论实质性问题。

36. 尽管如此，而且他也公开表示，他将对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采取直言不讳的态度，如果委员会和理事会授权他进行这项研究，他认为应提出几个操作上和具体(甚至概念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并且应该作为初步报告可能内容的提纲，在此列出。

37. 首先，尽管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111 号决定案文的规定他并不一定非这样做，但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仍准备在小组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8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提出到那时为止已进行的研究结果，由他的同事们进行正式审议；他将在经

社理事会批准他进行这项研究后立即开始这项工作。他准备从中尽可能客观和广泛地了解对他必须在 2002 年 3 月或 4 月向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报告，对报告可能采用的结构和内容，他的同事们有何意见和建议，并尽可能吸收他们的意见。

38. 第二，预料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的起草工作，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共同序言最后一段的起草工作，以及他在小组委员会的同事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博士将近 20 年前对有关材料进行的十分有用的研究，<sup>12</sup> 都将作为进行这项研究工作的最基本的出发点。

39. 第三，可以作出合乎逻辑的假设，各种国际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如劳工组织、世贸组织、世界银行、教科文和知识产权组织等)、该系统以外的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非统组织、欧洲联盟和经合组织等)，和非政府组织(如互动理事会、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美国法学家协会等)，在这个问题和相关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其中一些组织起草的文件，<sup>13</sup> 一些政府发表的意见，<sup>14</sup> 和一些著名国际专家的重要意见等，<sup>15</sup> 都应给予高度重视。将提出一份调查表，发给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各种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最新见解。

40. 第四，委员会要求的研究报告应探讨并提出对以下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回答：

41. 起草《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的人，在个人与其他个人的关系和与他所属的社区/社会的关系上，是如何理解“责任”和“义务”的？所有三项基本人权文书都收入了这些概念。

42. 在这方面，所有人对他们生活的社会/社区的“义务”、“责任”和“职责”，有何区别？

43. 几十年前在这些重要文书中提出的近似定义现在是否仍然有效？

44. 如果是的话，在今天这个“后现代化”、单极(在地缘政治和战略上)和全球化(在新经济自由主义的领导下)的世界中，而且是一个发展、文化和国内法大不相同的世界中，对任何个人——不论是作为政府的一部分还是简单的个人——政府以外的实体或机构，能够或合理地要求它们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呢？

45. 如果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一再承认的那样，国家对保证全面增进、完全落实和有效保护人权负有最终责任，那么国际关系中近来最大限度地减少(甚至

完全取消)国家主权和国家责任的趋势，以及从而降低了各国实现人权的实际能力的情况，又将如何破坏这些重要的义务和责任呢？

46. 政府与非政府各阶层之间不可避免地相互关系，在合作和对抗上如何定性，国家在本国法律下和对国际条约承诺的义务与它们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实际上如何与国家管辖权下的所有个人在同一领域里可能的责任和义务相互吻合？

47. 最后，如果在这种情况下，《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和第 29 条第 1 款的内容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序言的最后一段今天便予实行，非政府方面有哪些具体的义务和责任，促进实现以下目标：

- (a) 实现完全落实和无条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b) 在国内的体制上和国际上实现所有人权的真正普及、这意味着对所有社会的每一个人，不得歧视，条件平等，不仅是抽象的——法律的文字——而且在实际条件上，切实、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
- (c) 促进切实承认所有人的相互关系、相互依存和同等重要性；
- (d) 对当今不可遏制的全球化进程，及其不可避免的公营企业私有化、极端的国际贸易“自由化”、由之而引起的外债增加(出现一种显然永无休止的盘旋上升)，和人们熟悉的“结构调整”，在所有意义上限制各国的主权决定，这些现象对落实人权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如何加以有效抵制？各方面都显示这种全球化带有上述不可避免的特点，不仅剥夺了各国，特别是南方欠发达国家落实其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可获缺的资源，而且也助长了腐败和管理上的困难，因为它们限制(或阻挠)了公民充分参与公共管理，从而造成了国家机构的低效率，使民主也逐渐失去了信誉。因此，它们也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破坏；
- (e) 现今一些非国家部门在国际上为所欲为(特别是跨国公司),对他们的活动确定日益必要的限制，迫使他们满足保护最易受害群体的基本权利，包括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特别是当地工人、土著人、主要和少数民族，和移徙工人；
- (f) 消除所有当前破坏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活动(无疑是这个世界组织的一项最崇高的工作)信誉的因素，特别是要努力克服在国际论坛上



这些权利受到政治操纵的情况，实现在这个领域全面遵守客观、公正和不带选择性的原则。

### 注

<sup>1</sup> 见第六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E/CN.4/2000/SR.65,第 80-96 段。

<sup>2</sup> 决议草案 E/CN.4/2000/L.78,这项决议草案有 24 个提案国。

<sup>3</sup> 关于这个问题，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同上,第 88 段)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第 89 段)。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也同意他们的意见(第 93 段)。

<sup>4</sup> 见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同上,第 86 段)。葡萄牙代表团再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在反对该案文的发言中持相同意见(第 94 段)。

<sup>5</sup> 见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同上,第 91 段)。

<sup>6</sup>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000/109 号决定。

<sup>7</sup> 后来的情况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二个星期第一天举行磋商的结果，在这个问题上正式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E/CN.4/Sub.2/2000/L.4 和 L.5)。两个决议草案都排除了在全体会议上共同起草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可能性，而为任命一名委员作为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迈出了第一步(尽管在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中，应由谁来负责起草委员会要求的报告供其审议上，两项决议草案有所不同)。还请参见法国专家儒瓦内先生对决议草案 L.4 提出的口头修订案文(E/CN.4/Sub.2/2000/L.10/Add.1,第 7 段)，目的是将两个草案中提到的两位专家都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共同起草研究报告。该修正案经唱名表决，以 12 票对 8 票，3 票弃权遭到否决(同上,第 8 段)。

<sup>8</sup> 见巴基斯坦(E/CN.4/2000/SR.65,第 91 段)和日本(同上,第 90 段)代表的发言。

<sup>9</sup> 小组委员会 26 名专家中的 13 名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4,以 14 票对 4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未作修订，作为第 2000/111 号决定。提案人名单见 E/CN.4/Sub.2/2000/L.10/Add.1 第 5 段，及同一文件第 10 段中的唱名表决结果。

<sup>10</sup> 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5 的案文和提案人名单，载于文件 E/CN.4/Sub.2/2000/L.10/Add.1(第 12 段)。决定草案经唱名表决未获通过(6 票赞成，12 票反对，5 票弃权)，唱名表决的结果也收入该文件(第 13 段)。

<sup>11</sup> 前面讲到，儒瓦内先生提出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E/CN.4/Sub.2/2000/L.10/Add.1(第 7 段)。

<sup>12</su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和对人权和自由的限制”。纽约，联合国，1983 年。

<sup>13</sup> 例如，1948 年在第九次美洲国际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77 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前总理赫尔墨特·施密特主持的互动理事会起草的

《人的责任世界宣言》，同一年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和 1998 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通过的《开普敦承诺》。

<sup>14</sup> 除其他外，由埃及代表团在此其期间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导致通过了第 2000/63 号决议，和 1998 年加拿大外交部和挪威外交部在《林登宣言》基础上提出的有关“人的安全”的意见。

<sup>15</sup> 以下人士的贡献：Bertrand Ramcharan、Pierre Sané、Theo van Boven、Noam Chomsky、Marco Sassoli、Ignacio Ramonet、Christian de Brie、John Gray、R.L. Grossman、Fr.Adam、Mario Bettati、Robert Reich、Yash Ghai、Richard Goldstone and Andrew Clapham。

-- -- -- -- --